

# 潮州市嘉源欣服装有限公司年印 1400 万件布料印花（干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嘉源欣服装有限公司年印 1400 万件布料印花（干性）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二楼 207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嘉源欣服装有限公司年印 1400 万件布料印花（干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嘉源欣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花旺片
环评机构：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嘉源欣服装有限公司年印 1400 万件布料印花（干性）新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村花旺片，占地面积 4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5000m <sup>2</sup> ，项目属于加工项目，从事布料的干性印花加工服务，建成后可年生产布料印花（干性）140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装修，不会对周围造成环境影响。</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印花、晾干过程挥发产生的总VOCs，生产车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采用管道及引风机将车间内的废气抽至楼顶“UV光解+等离子”一体式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总VOCs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的要求；未被收集部分的总VOCs经车间进出口外排，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无组织排放要求；废水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拟经“调节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ABR+多级接触氧化+沉淀池+砂滤池”）”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80%的废水回用于生产，20%的废水达标排放；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不合格产品，拟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浆等，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白胶浆桶等容器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尚未有依据证明不属于危险固废，按照规定先严格管理，待委托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再根据鉴定结果确认最终处置方式。</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